金融专项政策权威解读来了！将为合作区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支持

来源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區官網 时间：1 月 13 日

http://www.hengqin.gov.cn/macao_zh_hans/hzqgl/dtyw/dtxx/content/post_3049970.html

1 月 13 日上午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）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就近期出台将陆续实施的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扶持办法》）和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试点办法》）两项金融专项政策作权威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。合作区金融发展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了新闻发布会。

据介绍，《试点办法》将于 1 月 29 日正式实施。《扶持办法》将于 3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合作区金融发展局代理局长池腾辉指出，此次印发的两项政策，是合作区贯彻落实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精神的具体措施，将为琴澳现代金融业发展提供新机制与新动能，为合作区实体经济发展及科技研发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。

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（MCSD）正式

启动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。合作区推出《扶持办法》，对赴澳成功发行公司债券的合作区企业给予最高 55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，并对合作区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给予每家每次 10 万元资金扶持，展现了合作区全力支持澳门债券市场发展的决心。

当前澳门债券市场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，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、配套设施也在不断修订与完善。金融发展局相关负责人指出："《扶持办法》设定一年有效期是为了配合澳门债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，便于日后作出相应的调整。总体看，合作区的资金扶持力度是目前国内已公开政策中力度较大的，因为澳门债券市场起步较晚，短期内要帮助澳门挖掘更多的发债企业，就必须大幅提高资金扶持力度，吸引企业优先选择在澳门发债。"

随着 QFLP（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）试点城市不断增多和规模的不断扩大，QFLP 试点已经成为中国对外开放、跨境直接投资和资产配置的重要渠道和风向标。《试点办法》以创新跨境金融管理的新方式，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合作区设立私募股权、创投基金，引导外资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。

金融发展局相关负责人提到，“澳门具有资金充裕及资金自由进出的优势，且《试点办法》建立了服务澳门企业的绿色通道机制，澳门投资者可通过 QFLP 渠道进入内地投向优秀企业，参与分享内地经济发展的红利。”另外，虽然《试点办法》具有“低门槛、无限制”的亮点特色，但并不意味着“来者不拒”。在《试点办法》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合作区将结合出资人实力、高管人员专业性、展业合理性、诚信信息、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审慎给予试点资格，做到扶优汰劣。

金融发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期待更多的境内外优质资产管理机构及境外投资者，尤其是澳门投资者，可以在合作区政策推动下，积极到合作区开展投资业务。